

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<p>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联席董事长主持。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.....</p>
2	<p>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、联席董事长各1人。董事长、联席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
3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联席董事长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</p>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	<p>履行职务；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履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 <p>公司联席董事长的职权由董事会授权确定，并协助董事长工作。</p>	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6 日